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以往年度基层治理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．同德镇位于仁和区西北部，东与布德镇接壤，西南与云南省华坪县交界，北与盐边县高坪乡相邻。最高海拔2900米，最低海拔1250米。境内多为山地，气候温和，年平均气温20摄氏度。全镇辖马拉所社区、道中桥社区、共和社区、双河社区、新民社区5个行政社区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委会。全镇幅员面积92.3平方公里，总承包耕地面积10335亩，其中水田6120 亩，地4215亩，人均耕地0.813亩。林地面积79540.5亩，森林占总林地的85.1%。全镇总户数3896户，总人口1.43万人，农业人口1.33万人，非农业人口771人。辖区共有8个族别，马拉所社区、道中桥社区杂居着安置的彝族，新民社区、双河社区、共和社区大麦地组杂居着傈僳族、水田族，共和社区杂居着回族、纳西族、摩梭族。

2.区级预算我镇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经费136.6万元、区批复资金136.6万元，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3.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文件专款专用，覆盖全镇范围内基层治理的管护，主要支持方式为财政下达资金指标。

4.资金分配合规合理，根据集镇发展分配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该项目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工作，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，全面整治城乡环境，不断改善乡村风貌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具有合理可行性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首先明确自评目标，再制定自评方案，通过分析成本、质量等形成自评打分表和自评报告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批复金额为74.21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存量资金，2024年完成支付62.41万元，资金支付率84.1%，剩余资金11.8万元，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。

2.资金使用。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62.41万元，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护、城乡综合治理、乡村道路养护、推进基层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镇环境治理、不断改善城乡面貌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等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专项核算，监督使用，手续不全不批、用途不明不批、不合理开支不批、资金不到位不批、超计划开支不批、违背政策不批、单据不符合规定不批、虚报冒领不批、超标准开支不批、人情开支不批。年终进行决算，将收支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对外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，分别实施，实施流程均对照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.完成数量

全镇人口数17275人，幅员面积（平方公里）94平方公里，乡道公路里程及村道公路里程34.6，完成率100%。

2.完成质量

提高资金使用合理性，统一按人口、面积、长短、远近等因素和客观标准进行计算，提高资金使用合理性。完成率100%。

3.完成时效

根据任务量，对照预定计划，该项目完成100%。

4.完成成本

年度指标值74.21万元，实际完成数62.41万元，完成率84.10%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推进基层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镇环境治理，不断改善城乡面貌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，通过党建示范带动，以村（居）民自治，民主管理，推动群众参与，形成各具特色的城乡，完成率10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该项目综合评分91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6日